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五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二九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　臺北市十七號
出版者地址：司法周刊雜誌社　臺北市衡陽街六號

除權判決經撤銷後 原股票卽回復效力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九日舉行之第七四二次會議中，就行政院爲上市發行公司對於經除權判決之股票，予以補發，該除權判決復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其業經補發之股票之效力如何，對於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一號解釋在適用上發生疑義，聲請大法官會議補充解釋一案，作成釋字第一八六號解釋，其解釋文爲：「宣告股票無效之除權判決經撤銷後，原股票應回復其效力。但發行公司如已補發新股票，並經善意受讓人依法取得股票之效力，卽難回復。其因上述各情形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或爲不當得利之返還。本院院字第二八一一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爲：「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後，其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持有證券人卽不得本於原證券行使權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而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經撤銷後，除權判決之效力溯及消滅，原證券自應回復有效。股票爲證券之一種，宣告股票無效之除權判決經撤銷後，原股票應回復其效力；但發行公司如已補發新股票，並經善意受讓人依法取得股東權時，爲維護證券交易之安全，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原股票之持有人既不能行使股票上之權利，其股票之效力，卽難回復。其因上述各情形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或爲不當得利之返還。本院院字第二八一一號解釋，應予補充」。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梁恒昌、鄭玉波、翁岳生、翟紹先、陳世榮、姚瑞光、楊日然、涂懷瑩、林紀東、蔣昌烇、范馨香、李鐘聲、馬漢寶、陳樸生、楊與齡、楊建華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觀護人及書記官班 舉行開訓始業式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附設觀護人班第六期及書記官班第三十五期合計七十七人，於三月五日上午九時開訓，由該所張所長彝鼎主持始業式，並致詞勉勵受訓學員。

張所長首先談到觀護人設置的目的。謂青少年的可塑性高，因此，問題青少年的教育，除了家庭教育與軍事訓練等途徑之外，觀護人的職責亦是非常重要且屬必要的。至於成年受刑人的觀護，只要在觀護期間不犯錯，便可達成，因此較平，減輕當事人的負擔。

其次，說到書記官的設置目的，乃是協助推事檢察官處理案件，因此書記官的工作亦是重要的。近年來書記官的程度普遍提高，固爲可喜之事；然而相對的，流動量亦隨之提高，增加法院、檢察處的負擔。但不論將來各位是否會有變動，希望在任職書記官期間，能克盡職責，不但對當事人要公平、和氣、仔細，並要盡力於當事人與院方的溝通。務必使一切訴訟能得其平，減輕當事人的負擔與痛苦。書記官，房子才蓋得高，一妄自菲薄，一定要可說是法院的基礎，因此書記官的培養，甚爲重要的，切莫克盡自己的職責，完成神聖使命。

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二歲

【本刊訊】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條，行政院於日前修正發布，並定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在申請結婚補助之男女年齡上之限制規定。玆誌其修正內容如下：

結婚之互助人，男未滿二十五歲或女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申請補助。

申請結婚互助之補助，應由申請人於結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同結婚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存檔，將申請表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服務機關學校，得視經費情形先行墊借。

前項申請結婚互助補助人，如係離婚後再結婚，而仍屬原配偶者，不得申請補助。

蘇妮SONY讀音相同 易使公衆混淆誤信 行政法院駁回蘇妮之訴

【本刊訊】蘇妮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蘇妮廚房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蘇妮」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七類之各種瓦斯爐、煤氣爐、浴爐、熱水器、保暖器、烤箱、爐具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列爲審定第一七二七一一二號商標，嗣訴外人日商蘇妮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係日本有名之家電用品製造公司，一般人一望「SONY」蘇妮，卽知是其產品。原告以「蘇妮」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瓦斯爐、熱水器等商品，申請註冊，易使人有誤認誤購之虞，並與其已註冊之第九一二七〇號「SONY」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相近似，對之提起異議。被告機關審查結果，認爲兩商標本身，係指商標本身，有使人誤認其所表彰之商標性質、品質、產地或爲其他有使人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經紀而購買之虞者而言。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審定第一七二七一二號「蘇妮」商標，圖樣上之「蘇妮」二字，與訴外人日商蘇妮股份有限公司據以異議之第九一二七〇號已註冊「SONY」商標，圖樣上之外文「SONY」，讀音相同，於通常唱呼之際，易滋混淆，而「SONY」爲日商蘇妮股份有限公司首創於家電商品，爲夙著盛譽之商標。原告使用之商標與其相類似之商標名稱，有使一般消費者，對其商品產生聯想，自有誤信誤購之虞。被告機關根據日商提出之異議，依照首揭法條，認爲異議成立，撤銷原告所有系爭商標之審定，於法洵無違誤。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妥適審判更審案件

各級法院對於一切民、刑訴訟案件之審判，一向均係本諸合法、適法上訴者，不能自行改判，唯有將之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始爲適法，此卽更審案件產生之原因。惟最高法院將該違法判決發回更審時，必具體指明其違法原因之所在，自足爲下級審法院更審之依據。而依該院最近三年卽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二年對於民、刑事上訴發回更審案件原因及件數之統計，在二十餘項之更審原因中，歷年均以：㈠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㈡事實認定錯誤、不符、不明或記載不明，㈢對不採用之證據而未說明其理由矛盾，㈣判決理由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項，爲其最主要之原因；且合計已占發回更審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爲更審案件所以產生之癥結所在，殊堪吾人之重視。是以對於更審案件必須更加妥適審判，以期下級審法院澈底祛除此等判決違法之原因，乃益見其重要。

基此認識，爲最後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似宜指定專庭或遴派推事辦理更審案件，俾其集中時間精力，對之專責妥適審判；並宜對辦案成績顯著之庭推，定期報請獎勉，以資鼓勵。而凡辦理更審案件之庭推同人，允宜益勵忠勤，善盡職守，尤須注意：㈠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㈡事實認定錯誤、不明或記載不明，㈢對不採用之證據而未說明其理由矛盾，㈣判決理由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項，重行詳實調查證據，並據以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㈤凡採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均應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並逐一記載於審判筆錄之內，㈥對於該案所有人證或物證之取捨，均應分別逐一敘明其理由，並須合於證據法則，且應與卷內之各該訴訟資料相適合，㈦判決所載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必須彼此一致，前後呼應而無所矛盾。果能如此，則前述五項判決違法之主要原因，當可避免重蹈，且將使案件早日確定，藉以減輕訟累。

妥適審判更審案件，乃爲司法當局與社會各界一致之期望；且裁判權威之樹立，司法功能之弘揚，尤深利賴之。願我司法同人，共此精誠，貫澈實踐。

財團法人財產增加 無須裁定變更章程

【本刊訊】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後，其財產如有增加，於辦理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有關捐助財產數額之訂定。教育部日前作如上表示。

教育部指出：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遇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持其財產時，法院得依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至於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卽已確定之捐助金額。

司法院已於日前轉函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查照辦理。

建築物保留之空地 其所有權不得拋棄

【本刊訊】關於人民拋棄法定空地，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爲國有，可否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回復爲原所有權人所有，行政院於日前作釋示如下：

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爲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五條並有與建建築物應遵守基地建蔽率之規定。是建築物依法所應保留之空地，係與基地同爲建築物所必需使用之一宗土地，所有人將其單獨予以拋棄，乃屬違反建築法應保留空地以維護公共利益之規定及意旨，亦卽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所禁止之行爲，其拋棄依法自屬無效。地政機關本於無效之拋棄而將建築物依法應保留之空地登記爲國有，當可援該院臺六十二年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之例，由其上級機關函知逕行辦理塗銷。

人生淺談

法貴必行

李華煦

立法尚寬，執法尚嚴，嚴者必行也。不寬則難以執行，不嚴則形同具文，此古今之通義，而可施刑，乃刑其傳而鯨其師。此皆示信於民，以便行法也。史又稱申不害之聽子之謁，而廢子之術乎？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脩功勞，有法與無法同。此士爲恒人所共曉者也。顧曉則曉矣，而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然則法治之國，不徒貴乎有法，尤貴有「使法必行」之法，「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

史稱衞鞅既定變法之令，恐民不信，乃立木南門，令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而不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一人徙之，果予五十金。又稱太子犯法，衞鞅以其爲君嗣，不於寒也。非不要寨也，以爲侵官之害，甚也。又昭侯有觖褥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嚬一笑，嚬有爲嚬，笑有爲笑，今褥豈特嚬笑哉？吾必待有功者。」此皆言昭侯奉法唯謹而不苟也。昭侯用申子之術，孝公行商君之法，皆因以富國而強兵。申子商君雖皆不免作繭自縛，其法之效，實昭然若揭，而足供吾人參酌者矣。

尚嚴，嚴者必行也。不寬則難以執行，不嚴則形同具文，此古今之通義，而可施刑，乃刑其傳而鯨其師。此皆示信於民，以便行法也。史又稱申不害之聽子之謁，而廢子之術乎？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脩功勞，視次第，今有所私求，我將奚听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眞其人也」。昭侯嘗醉而寢，典冠者見其寒也，加衣覆之，寢覺而悅，問曰：「誰加衣者」？左右曰：「典冠」。昭侯因罪典衣，兼罪典冠者。其罪典衣，以爲失職也；其罪典冠，以爲越職也。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第二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定價六〇〇元
定價七五〇元
定價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定價四五〇元
△款撥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購買一種在廿本以上，八折優待。
著者左列新著卽將出版：
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下冊）　破產法釋義（上、下冊）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敬啓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